

# 关于《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公众参与和意见采纳的情况报告

为提高《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编制的民主性、开放性和透明性，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科学高质量编制《办法》，根据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，市应急局在《办法》制订过程中，以公众座谈会、实地走访、研讨及意见征询会、函询的形式征求了社会公众、兄弟省市应急管理部门、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建议，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 一、专题调研

自2023年初启动《办法》编制后，市应急局与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组织骨干力量，开展了国家层面和外省市政策背景分析，对全市16个区近年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整改评估工作现状进行调研，研究起草了《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走访调研部分市级部门、区应急局10余次，曹俊副局长带队赴陕西、四川、西安、成都四地应急管理部门，学习交流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。

## 二、专题研究

2023年9月6日，市应急局组织召开《办法》专题研究暨意见征询会，听取了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总工会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民航华东管理局、上海海事局、上海

铁路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总队和浦东、普陀、嘉定、青浦等区应急局意见，就《办法》修改完善进行了沟通交流。收到市检察院等 11 家单位现场反馈评估实施主体、评估组成员分工、特殊情况的处理、评估报告应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共 37 条，采纳 15 条，未采纳 22 条，已与相关部门现场交流说明或电话沟通，并得到认同。

### **三、意见建议征询**

9 月 13 日，由市安委办公室发函，书面征求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各区安委会以及市检察院、市法院、市纪委监委等的意见建议。5 家单位书面反馈 8 条意见，27 家单位书面反馈无意见，其他未书面反馈的单位经电话联系也均表示无意见。其中，书面反馈的 6 条意见予以采纳，并作相应修改，相关意见涉及审核批复评估报告、检监察机关职责、评估组职责、预算列支等方面，其余 2 条不采纳，经电话沟通后相关单位表示认同。

### **四、公众意见反馈**

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局政府网站开展《办法（草案）》为期 30 天挂网公示，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，公示期满，未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建议。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11 月 6 日